

我们不得不患上“钟南山依赖症”

【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】

《广州日报》12月9日报道,“钟南山透露甲流死亡病例八成为孕妇”。我不知道,这样一个消息,为什么要由钟南山透露。

这是一个权威的数据吗?人们几乎不会怀疑数据的真实,他的说法也无人出来反驳。钟南山大概不是被谁授权发布消息。按说,关于甲型流感病例的各种数据,不是秘密,但不知为什么,我们一直只能得到一个死亡病例的总数。

或许,负责发布数据的机关,认为人们需要的只是这样一个数字,没有必要发布更多数据。不过,如果发布数据的机关可以自行判定某项信息、数据是否有公开的必要,那么知情权就无从谈起。

死亡病例中孕妇达到八成,这绝非没有意义。从学术上讲,这个数据或可有助于人们认识甲流致人死亡的机理。从社会来说,甲流正在流行,人们知道实情,才

可能避免“无知的镇定”,进行针对性的预防。

知道这个数据的,大概非钟南山一人,但只有钟南山说出来。

事实上,现在每遇公共卫生危机事件,钟南山几乎成了唯一能坦然说出人们不知道的消息的人。如果没有钟南山出来说话,我们甚至不知道可信的消息要到哪里寻找。

2003年,SARS流行之时,国家疾控中心称此乃衣原体感染,人皆景从,唯有钟南山发出异见,表示SARS是一种病毒性疾病。这独立发出的抗辩声音,扭转了SARS防治的方向。北京301医院医生蒋彦永则公开表示SARS流行的真实情况被掩盖。

从那以后,每临公共卫生危机,我们开始习惯于从钟南山那里获得真实情况和科学态度。我们患上了“钟南山依赖症”。

在甲型流感防疫过程中,我已听到钟南山许多与众不同的看法:他坦率表示,甲流致死人命的规律尚未得到认识;他突破卫生

部门对甲流高危重点人群的划分,以自己的救治经历举证说明健康的年轻人染甲流也可致命。

钟南山的这些观点,都卓然独立。如果说这些还是学术上不 同意见,那么11月中旬他公开质疑甲流死亡病例数字造假,则完全是社会的求真态度。他说得斩钉截铁:“现在全国报告的甲流死亡病例数,我根本不信!”在他这样说是时,全国报告死亡病例只有53人,病死率0.065%,世界平均病死率为1.24%。这么大的差距,貌似甲流也有中国特色。

在钟南山发出质疑后,卫生部表示没有发现存在瞒报现象,并重申瞒报将受到严处,死亡病例也迅速上升起来,卫生部数据截至11月29日共死亡178人,截至11月30日共死亡200人,11月30日至12月6日一周时间新增死亡125人。

钟南山曾对假药事件发言:药品招标委员会难辞其咎,不予追究就是漏掉大鱼;他又对假药现象开火:“假药已经成为了公

害,政府部门不要等到大事才来重视!”“中成药为什么受到国外的质疑”,不是别人有偏见,“问题就在于出现太多的假货”。钟南山还曾在人大会议外发炮,“10分钟的发言,8分钟用来对报告、对自己歌功颂德”。当然,钟南山也曾因手提电脑失窃而主张恢复收容制度,哪怕认识糊涂,他说出了自己真实的想法。

我无法相信钟南山是真理的化身,但起码他总是说真话。作为一名医学家,他在公共卫生危机事件中,总是明白地说出真实情况,不遮遮掩掩,不虚与委蛇。因为钟南山,我们可以放心地相信一些信息,质疑那些弄虚作假的行为。甲流面前,钟南山在我们与真实情况之间建立起单线联系。只有一个钟南山,社会难道不感到尴尬和危险?但不指望钟南山,还能指望谁?能够把说真话的人变成独苗,乃至独苗也不能有,这是多么巨大的能耐啊。

(作者系著名杂文家)

“真相调查”不能变成一种洗脱

■新华时评

近日,一名“贫困县”女检察长的“豪车”“豪华办公楼”成为舆论话题,在有关方面的“真相调查”公布后,借车是否违纪、大楼该不该建等焦点问题却并未涉及,导致社会质疑依旧不断,这样的调查,让人觉得多少存在缺憾。

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纪委的调查结果显示,豪华车是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向当地一家企业临时借用的,新建办公楼是“正常基础设施建设”“审批手续完备”。

但公众关心的问题在于,阿荣旗人民检察院有10辆公务用

车,即使检察长专用车坏了,为何舍近求远向企业借车?“豪车”若真是企业的,何不将购车发票的部分内容公示于众?如此轻易便捷地借来“豪车”使用,依赖的是私交还是公权?这种行为是否正常、违纪?中纪委早有明文规定政府机关不准利用职权向企业借车。政府机关名不正、言不顺地向企业“借车”,能一还了之吗?

新建办公楼即使“审批手续完备”,也应多问问为什么。阿荣旗人民检察院的“旧”办公楼2006年才交付使用,面积达3200平方米,人均50多平方米。而已封顶的新建办公楼达6300多平

方米,即使“以旧换新”之后,人均也达100多平方米。一个革命老区、自治区扶持的贫困县出手如此阔绰,为何还要频频“争取国家专项资金”?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,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属于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新建办公楼为何没有事先公开而在受到舆论质疑后才出来“澄清”,且没有公布造价等内容?其决策是真正的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吗?

据报道,在近两年的历次民主测评中,该检察长个人均得到100%的认可。即便如此,也证明不了“借车”是对的、新办公楼该建。在本部门内部民主测评中历

次均得到100%认可,并不代表这即“执政为民”,因为检察长面对的不仅有内部职工,还要面对普通百姓。

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》,强调要改变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干部管理上失之于宽、失之于软的问题。对待批评和自我批评,“有则改之,无则加勉”才是正确的作风。动辄“有则辩之”,则可能使我国宪法赋予公民对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、检举的权利被消解,使公民的监督权变得无着无落。

新华社记者 黄冠

修改拆迁条例 或能激活违宪审查

■他山之石

2003年7月14日,金健全律师等116人联名上书,请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务院和杭州市的“拆迁条例”进行违宪审查。六年多过去,被指违宪的“拆迁条例”依然屹立不倒,成为强制拆迁者口含的“天宪”。

2007年通过的《物权法》曾被很多专家和公众视为“拆迁条例”的“终结者”。站在2009年的岁末回望这两年多来,我们看到的却是“替代者”反被代替,《物权法》俨然成了“无权法”。

时至2009年12月7日,北京五位法学教授再度使用“公民上书”的方式,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了《关于对<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>进行审查的建议》,并建议国务院对《条例》进行修改。六年后这次“公民上书”会重蹈六年前的覆辙吗?时间终将给出答案。

历次就“拆迁条例”所提出的违宪审查事件,其理由都是共同的。其一,拆迁以征收为前提,而补偿的到位是征收的标志。也就是说,补偿理应在拆迁之前完成,而“拆迁条例”却将补偿拖后至拆迁阶段。试想,如果拆迁的都是已经征收并补偿到位的房产,何来强制拆迁?其二,征收、补偿的主体是国家,征收补偿法律关系应是行政法律关系,但“拆迁条例”

却将补偿主体定位为拆迁人。现实中的拆迁人并不都是政府部门,而更多的是市场主体。混淆行政关系与民事关系,混淆行政征收与商业拆迁,成为拆迁乱象的根源。

但问题在于,“公民上书”行使的仅是建议权,无法产生必然触发违宪审查的结果。宪法和法律只有被遵从,才能从“纸面上的法”真正成为“行动中的法”。可以说,宪法和法律的生命不在于它的庄严,而在于它的实施,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又依赖于违宪审查机制的完善。

我国的违宪审查机制并非一片空白。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有权“监督宪法的实施”,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“解释宪法,监督宪法的实施”,并有权“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、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、决定和命令”,“撤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、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”。法规备案审查室的成立,已证明全国人大常委会认识到了违宪审查的重要。当务之急,是要继续建立违宪审查的程序机制,包括反馈机制、审查机制和处理机制。

别再让违宪审查成为一个“传说”了,公众要的是一个鲜活的制度。
(作者:王琳 原载12月9日《新闻晨报》)

最好喝的果酒只有葡萄酒吗? 还有金色的杞浓酒



宁夏的枸杞鲜果
(只能保鲜8小时)

288小时控温发酵
(枸杞糖酿造成杞浓酒)

味美、营养、金色的杞浓酒

- 说到葡萄,人们都见过新鲜葡萄,也见过葡萄干,而说到枸杞,大多数人只见过枸杞干,极少人见过新鲜枸杞,因为枸杞鲜果的采摘周期只有短短十天,且采摘后只能保鲜8小时,之后就被迅速晒成枸杞干。宁夏的枸杞鲜果,8月成熟,如葡萄般大小,颗颗鲜红,汁多味甜,香气扑鼻,被誉为“果中圣品”。

- 酿酒发酵的过程,就是糖转化成酒的过程。经过288小时控温发酵,枸杞鲜果中具有滋补作用的枸杞糖转化成了金色的美酒,其他的营养成分完全融入金灿灿的酒液中。

- 杞浓酒的酿造工艺不同于传统的枸杞浸泡酒,只有发酵酿造的杞浓酒,枸杞的营养成分才能有效析出,入口更加甘甜,回味留香。

杞浓

荣誉出品:江中集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| 免费电话:8008991155 | 网址:www.qinong.com.cn

江中集团